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作出之決定**

本公佈乃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函件(「該函件」)，當中知會本公司其所作決定，即本公司旗下業務缺乏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要求之足夠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資產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該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要求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前)提出。

於作出該決定時，聯交所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包括(i)貨品貿易(「貿易業務」)；(ii)借貸(「借貸業務」)；及(iii)經紀及證券投資(「證券業務」)。
2. 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及借貸業務。自二零一九年開展貿易業務以來，本公司僅進行六次毛利率微薄之交易。客戶及供應商數目於低位徘徊。至於借

貸業務方面，貸款數目亦不多，且有關貸款絕大部分均已逾期及出現減值。上述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不足以應付本公司之企業開支，導致過去數年一直錄得淨虧損。其他業務規模亦較小。概無跡象顯示本公司可大幅改善其業務。

### 貿易業務

3. 相對先前重啟之鐵礦石貿易業務，是項業務對本公司而言較為陌生。所買賣產品包括電解銅、化妝品及iPhone，有別於過去經營之鐵礦石貿易業務且全無關連。再者，兩名從事是項業務之執行董事均於二零零九年鐵礦石貿易業務中止後始獲委任。
4. 自二零一九年開展是項業務以來，本公司僅進行三次電解銅買賣以及三次化妝品及iPhone買賣。上述交易均按背對背基準進行。毛利率微薄(0.5%)之餘，於二零二零年僅錄得分部溢利1,000,000港元。本公司未能提供任何具體業務計劃或證據以支持貿易業務之預期增長(二零二一年超過十二倍)。聯交所憂慮貿易業務缺乏實質內容，既不可行亦不可持續。

### 借貸業務

5.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僅維持少量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只有十五項貸款。再者，有關貸款絕大部分均已逾期及出現減值。本公司僅能收回小部分逾期結餘。基於上述原因，聯交所認為借貸業務缺乏實質內容。無論如何，本公司並無計劃進一步發展是項業務，並預期是項業務未來五年所貢獻之收益將有所減少。

### 證券業務

6. 是項業務包括證券交易業務及證券經紀業務。按照第13.24(2)條，證券交易業務毋須根據第13.24條接受評估。
7. 證券經紀業務於過去五年以最小規模營運。本公司預測亦顯示，未來五年是項業務規模仍然較小。再者，本公司未能就是項業務提供任何具體發展計劃。概無跡象顯示證券經紀業務可大幅改善，並於不久將來變得可行及可持續。

### 其他業務

8.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就於中天之投資悉數計提減值，而中天為其唯一涉及物業業務之投資實體。本公司未能就進一步發展是項業務提供任何具體計劃。

## 預測

9. 本公司所作預測缺乏可信度及支持。預測收益數字、相關增長率及其他重大假設主要基於管理層預期，缺乏證據支持。此外，本公司未能就債務重組計劃進度提供任何詳細資料，且無法確定有關計劃能否實現。
10. 無論如何，根據預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仍將錄得淨虧損85,00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方會首度錄得純利1,600,000港元。

## COVID-19之影響

11. 本公司聲稱COVID-19疫情打擊其貿易業務，並影響其借貸業務收回逾期貸款之進度。然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實COVID-19疫情直接引發之干擾足以影響其遵守第13.24條：
  - (i)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業務缺乏實質內容，既不可行亦不可持續。
  - (ii) 無法證實於未有COVID-19疫情之情況下能夠以可行及可持續水平經營有關業務。

## 資產水平

12.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作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營運之重大不確定性。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公司仍然錄得負債淨額657,000,000港元，並有逾期債務975,000,000港元。本公司之債務重組計劃處於初步階段，缺乏與債權人磋商狀況之細節。聯交所憂慮本公司未能維持相當水平資產以支持規則所要求之營運水平。

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之權利申請對該決定進行覆核，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暫停買賣。該函件指出，於本公司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並履行聯交所可能制定之任何復牌指引及於聯交所信納下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方可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現正考慮應否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刊發公佈。即使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要求，相關覆核結果仍屬未知之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並應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就該決定之涵義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